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簡慧琪

電話:03-5427974*107

電子信箱: 0516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046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46758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046758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藝術才能(音樂及舞蹈)

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各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市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藝術才能(音樂及舞蹈)學 生鑑定,實施方式及日程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相關訊息,並鼓勵推薦 具藝術才能學生參加鑑定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

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85/03/13/1文

第1頁,共1頁